

这几间闲置店面房为啥又热闹起来 公开拍租！定海今年盘活157处“沉睡”资产

□驻定海记者 吴建波
通讯员 唐晨佳 李锋

本报讯 近日，定海环城南路逸竹苑安置小区几间闲置店面房热闹了起来。这几间临街店面房为国有资产房产，自逸竹苑安置小区建成交房后一直空置，在今年8月的一次公开拍租中，被一家汽车维修服务企业拍下后，开展汽车保养业务。

公开拍租，唤醒“沉睡”资产。今年以来，定海已先后进行5批国有房产公开拍租，拍租标的多为安置小区经营性用房，目前已累计成交租赁157间（层），建筑面积18148.50平方米，成交租金537.52万元/年。

据了解，定海上一轮旧城改造中，新建安置小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近几年陆续交房，极大地提升了城区面貌，改善了市民居住环境，但伴随项目而建的部分经营性用房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今年，定海区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与暖心服务，成功引入一批业态入驻，助力城市更新项目“善始善终”。

“公开拍租的房产，租户可享受市场评估价7折起拍、最长6个月的装修免租期、由出租方承担拍租佣金等优惠政策。”定海区城市更

新中心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今年7月，首批5个安置项目的70间（层）房源推出，拍租成交了64间（层），颇受市场欢迎。

记者了解到，定海的拍租采用线上“云交易”模式，确保竞拍过程公正性和透明度，为商家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可视化”的拍租新体验。拍租前，定海区城市更新中心组织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并设专人专场对意向商户提出的疑虑作详细解答，详细介绍竞价规则和须知信息。

在做好公开拍租工作的同时，定海严格执行国有房产日常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性用房承租人合理布置经营业态，主动为商户提供更便捷、更暖心的服务，为吸引更多的投资和经营者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日前结束的第五批公开拍租中，定海推出了新泉华府、馨园、润园等10处空置经营性用房，拍租成交24间（层），提前完成2023年度资产盘活计划。

定海区城市更新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年底前，定海还将继续推出第六、第七批公开拍租，其中第六批推出的是租赁即将到期的房源，在同等拍租价格条件下，将优先保障原承租户的租赁权。

享受理发、修脚、推拿 大猫岛老人可开心了



11月19日，定海荃荟社工服务中心带领多个志愿服务队到定海大猫岛，为老人提供理发、修脚和推拿等敬老服务。“一起去大猫看夕阳”是荃荟社工为老服务的品牌项目，志愿者为大猫岛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力争每月慰问这些老人。

记者 张磊 通讯员 叶俞丰 摄

首张“未按时报送年报”罚单开出 普陀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被罚款3000元

□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郑丹燕

本报讯 普陀山某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时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山分局依法对该企业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是我市对未按时报送年报市场主体开出的首张罚单。

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山分局执法人员介绍，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该局组织人员多次通过微信、短信、上门指导等方式，提醒辖区内市场主体报送年报。然而直到如今将年底，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仍有个别企业未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其中某物业服务企业同时未办理税务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以往，对于企业“未按时年报”的法律责任，主要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社会各部门、公众对其进行信用约束。去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该《实施细则》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其中第七十条首次作出罚款条款，“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山分局作出了本文开头的处罚结果。

普陀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驻普陀记者 胡帆
通讯员 杨青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内一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叉车司机所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造假。执法人员遂对该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了解，该操作证书是叉车司机通过非法渠道购买，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或者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该行为既违反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也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隐患。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通过强化责任落实，构筑“三道墙”，筑牢安全生产“保

障墙”、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墙”、拉紧安全生产“高压墙”，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今年10月份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41人次，检查企业92家次，发放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告知书92份，对未落实主体责任的企业立案4起。

围绕重点企业清单，严查“三非、两超、一无一违”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检查动态每日报，实现宣传检查全覆盖。工作开展以来发现重大隐患12项、一般隐患43项，整改率100%，下达监察指令书10份，立案8起。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对于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我们都将依法严肃处理，不断提升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特种设备科相关负责人表示。

舟山学校图书馆“超越围墙” 首台24小时智能借阅机亮相



□通讯员 姜焱 文/摄

本报讯 实现支付宝、社保卡、身份证等3种方式借还图书，为广大市民尤其是学生家长带来“图书随手借”的阅读新体验。11月21日上午，舟山市第一台“学海书舟”24小时智能借阅机揭牌仪式在舟山第一初级中学举行。

小巧的24小时智能借阅机设在舟山一初大门口，柜内有家庭教育、亲子关系、心理自助、文学类等100多册书籍，由舟山市图书馆定期更新维护。仪式结束后，舟山市图书馆工作人员现场详细讲解了智能借阅机的使用方法、操作流程、借阅规则。此举是倡导中小学图书馆“超越围墙”开放式公共阅读服务的一次全新尝试，将中小学图书馆的阅读服务触角延伸到周边社区，切实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让更多人享受到优质的文化服务。

近年来，舟山市图书馆积极整合全市阅读资源，实行“一张网”管理，初步建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学海书舟”学校图书馆+岛与书房、岛与书吧、职工书屋的“4+1+X”一体化阅读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资源均等化，深化“书香舟山”建设，以“阅读共享”助推精神共富。去年，舟山市图书馆与舟山一初开展馆校合作，“学海书舟”舟山一初新型学习空间已开放使用，将学校图书馆纳入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能最大限度满足教师、学生的文献信息需求。

舟山市图书馆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扩大“学海书舟”体系覆盖范围与合作内容，计划新增舟山二小北校区、育华学校、南海学校等“学海书舟”图书馆分馆，逐步将市级中小学图书馆纳入公共图书馆管理体系，形成全市一体化的馆校阅读服务体系。